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第二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1司執庚字第38623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862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創世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2次拍賣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以內者，得以千元以上紙鈔置入保證金封存袋內。超過三萬元者，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為保證金，置入保證金封存袋內，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應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民國112年4月18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連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民國112年4月18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同投標場所）當眾開標。
-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

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即應再拍賣，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出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四) 投標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 (五)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六)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七) 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 (八)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九)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

111年司執字038623號 財產所有人：創世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		509-10	519	10000分之16	160,000元
	備考	分割自：509地號。						
2	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		509-17	38	10000分之16	10,400元
	備考							
3	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		510	75	10000分之16	20,8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994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509-10、509-17、510地號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30之4號	鋼筋混凝土 造、10層樓、商業用	三層：465.60		10000分之179	72,000元
				合計：465.6			
備考							

(續上頁)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本件查封之建物曾遭火災，標的現況為廢墟，現場遺留大量燒毀之雜物，據鄰居稱該火災僅財務損失，無人死傷。原始建物測量成果圖中間應有原電扶梯之中空樓面，但現況已填平，現與建物測量成果圖不符，建物緊鄰福寧宮，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本件土地、建物均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63,2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52,700元。 四、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第二種商業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六、本件為區分所有建物，建物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因土地與建物應有部分定為合併拍賣，建物共有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買權，即應依拍賣條件連同全部拍賣之土地及建物應有部分一併買受。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